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振〔2023〕2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的通知

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振〔2023〕6号）和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3〕4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债券转贷情况

塔城地区第六批转贷塔城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券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指标2070万元。项目主要用于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700万元、博孜达克镇皇工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670万元、博孜达克

镇别尔致哈拉苏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700 万元。

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、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加强新增债券有关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债券资金申请要求

新增政府债券严格按照《塔城地区专项资金闭环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执行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向地区教育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。

项目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。

（二）加快债券资金执行

严格遵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。新增债券资金要在自债券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（即10月28日前），且每月至少达到支出序时进度。请你单位切实做好债券安排使用工作，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（三）严格债券资金使用

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；严禁用于各类形象工程建设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、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；严禁用于维修改造、修理、养护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等项目支出；严禁用于项目保证金、质保金等支出；严禁用于办公家具、课桌椅、教具、电

缆线缆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各类支出；严禁用于项目前期费、差旅费、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工程监理费等各类费用；严禁用于工资社保、公用经费、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，严禁用于补贴或奖励企业；严禁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和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；严禁用于支付债券利息等，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、虚列支出。

（四）按月通报支出进度。请你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地区将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，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，并按月对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，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，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地区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，纳入2023年度（绩效）考核范围，对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六）严肃追责问责。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，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不得闲置、浪费债券资金，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。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，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纪委监委，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《2023年塔城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项目明细表》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委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
畜牧兽医局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